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49
16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南非的核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6年12月3日，大会通过了第41/55^B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5.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6.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7.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7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9. 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11段，继续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为了获得一些情报来帮助他编写报告，他已经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开始接触。

3.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了回答秘书长的询问，向他提出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最新情报。秘书长认为，这些情报大有助于满足大会就同一议题所提出的要求，因此，他在此附下列资料：

(a)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说明（见附件一）；

(b) 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XXX)/RES/468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理事会在1987年6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并于6月12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案文载于附件二；

(c) 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已列入1987年9月21日至25日举行的原子能机

构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议程中。该届会议将南非总统发表的一项声明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G C（XXXI）/819）（见附件三），该项声明宣布南非准备就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能性同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开展谈判，并考虑在这些谈判中包括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条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9月25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第G C（XXXI）/RES/485号决议（见附件四）。

4. 秘书长如接获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情报，将从速提请大会注意。

附件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说明

1. 1986年9月23日，理事会决定向大会递送秘书处按照理事会请求编制的报告。
2. 大会审议了1986年10月3日提交的上述报告，并通过了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第GC(XXX)/RES/468号决议。
3. 兹以上述决议通过后的发展情况的资料补充上述情报。

联合国大会

4. 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就南非的核能力通过了几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 (a) 在题为“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第41/35B号决议内，大会呼吁各会员国，“从联合国系统内尚未将南非政权排除的所有组织中将其排除”；
 - (b) 在题为“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的第41/35C号决议内，大会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它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运用其影响力，劝告以色列停止这类勾结”；
 - (c) 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1/41B号决议内，大会“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 (d) 在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第41/14号决议内，“强烈谴责

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并要求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e) 在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1/55A号决议内，大会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并对“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会议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核勾结”，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f) 在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第41/55B号决议内，大会遗憾地注意到“南非不执行1985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第GC(XXIX)/RES/442号决议”，对于“南非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g) 在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第41/95号决议内，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h) 在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第41/405号决定内，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总干事采取的行动

5. 总干事在理事会1987年2月会议上作出了口头报告, 他已经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注意第GC(XXX)/RES/468号决议。

6. 在同一次口头报告中, 总干事还报导了同南非当局就恢复关于适用安全保障于南非半商业性浓缩厂的谈判以及关于南非政府邀请他前往南非访问的问题进行的协商和通信。

1987年2月理事会会议后的发展情况

A. 半商业性浓缩厂的安全保障

7. 1987年2月25日, 南非代表团向总干事转递一通南非当局的来文。总干事的初步反应已于1987年3月4日的一份备忘录中通知南非代表团。1987年3月31日, 南非常驻代表根据讲稿作出了口头答复。(这些来往函件附文1、2和3)。

B. 其他设施的安全保障

8. SAFARI研究反应堆(根据INFCIRC/98号文件所载安全保障协定)和科贝赫核能厂(根据INFCIRC/244号文件所载安全保障协定)现已实施安全保障。

9. 1987年3月30日至4月3日, 就订立瓦林达巴热室实验室设施附件与南非进行谈判。谈判顺利进行, 设施附件获得同意, 但尚待核准。

10. 1987年9月1日, 瓦林达巴热室实验室附件开始生效。其作用是在此设施含有受安全保障的SAFARI研究反应堆和科贝赫核能厂的核材料时将此设施置于安全保障下。经议定此设施虽为研究发展设施, 但为安全保障目的应视为主要的核设施。

11. 在1987年2月25日南非当局来文中，南非通知总干事南非自愿将在沃尔普斯（开普敦以北600公里）兴建中的放射性废料贮藏所置于安全保障制度下，该处也准备用来暂时贮存燃耗的燃料元素。

1987年理事会会议后的发展情况

12. 1987年7月16日，南非经济事务和技术部长斯坦先生适访总干事。他们的讨论包括南非在原子能机构内的一般立场，安全保障协定的谈判和南非半商业性浓缩厂实施安全保障的技术性安排，南非加入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可能性所涉问题，以及南非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等问题。

13. 1987年8月10日，南非签署和交存了上述核安全公约的批准书。此事已循惯例在1987年9月1日发给各国的照会中通知各成员国。

附文一

1987年2月25日

南非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给总干事的信

敬悉1987年1月9日关于您可能前往南非一事的大函。

南非有关当局囑我提出下列答复：

“南非曾多次明确声明其核政策及其对《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制度的立场，1984年1月31日当时的南非原子能公司执行主席发表的新闻稿中已作出了明确的声明。

“南非政府特别声明，保证它将按照《不扩散条约》和《核供应者集团指导方针》的精神、原则和目标处理和管理其核事务（INF/CIRC/254）。

“此外，南非表示愿意与原子能机构恢复进行关于其半商业性浓缩厂安全保障问题的讨论，但在进一步澄清安全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之前它不能贸然同意接受安全保障制度。南非政府还声明它仍然愿意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必须满足其基本要求。目前国际社会向南非实施惩罚性制裁和抵制，在这种国际形势下，其基本要求当然受到威胁。

“但是，南非认为如果能够议定一项公平的安全保障协定，则关于半商业性浓缩厂安全保障协定的谈判是它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步。为此目的，南非本着诚意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一项安全保障协定草案，按照这项草案，即使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也可以满足南非的基本要求。据我们的了解，这项协定是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范围以内。因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协定草案没有提出供理事会适当审议，但是，南非认识到其他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同意其关于不经外援建立的核设施自愿接受安全保障的立场。

“除了半商业性浓缩厂外，南非还自愿将两个其他的设施，即热室设施和沃尔普斯放射性废料贮藏所置于安全保障下。

“关于原子能机构要南非所有核设施接受全面安全保障的要求，南非坚持其立场，认为根据其规约原子能机构无权向任何成员国提出要求，唯有要求它们身为成员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并履行在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任何协定（如安全保障协定）下承担的一切义务。

“南非政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希望重申它一贯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目标，断然拒斥任何与此不符的说法。此外，南非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不能也决不接受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违反规约的不合理要求。南非政府还要重申它认为原子能机构成员资格具有普遍性并认为所有成员应公平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南非痛惜原子能机构过去采取的行动，一律排斥南非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和行使其作为成员的充分权利。

“在上述情况下，和鉴于当前对南非的不妥协态度，南非政府遗憾地倾向于同意总干事的决定，认为就南非的协定草案进行进一步的谈判无济于事。必须着重指出南非建议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不生产核炸装置，因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内对南非的普遍态度而产生的决定使此一目的无法实现。如果不确认南非的特殊关注和诚意，谈判根本毫无用处。

“南非遗憾地注意到总干事不愿接受南非政府的邀请往访南非讨论这些问题。”

（副常驻代表签名）

附文二

1987年3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南非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备忘录

1. 总干事于1987年2月27日返回办公室时读了肖尔茨先生1987年2月25日的信及其中所载南非当局来文。

2. 总干事对信中所提各点的初步反应如下：

(a) 他感兴趣地注意到南非愿意就其半商业性浓缩厂实施安全保障一事恢复讨论和它希望进一步澄清南非在安全保障协定下应负的义务；

(b) 他喜见南非宣布如果能满足其基本要求，它仍然愿意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

(c) 他注意到南非视半商业性浓缩厂的安全保障协定谈判为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步；

(d) 从南非在其1986年8月安全保障协定草案中所提建议，总干事了解到南非的基本要求包括：

(一) 有权将在安全保障下的核材料用于非爆炸性军事用途；

(二) 如南非认为与协定有关的非常事件危害其最高利益或因南非有权享受的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任何特权或权利受到剥夺，则南非有权终止协定；

3. 关于上面第2(a)至(b)所述反应，总干事要提出下列意见：

(a) 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南非根据其1986年8月草案提出安全保障协定的权利并没有引起争议。但是，众所周知，所有安全保障协议均须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总干事方可签署，然后由秘书处执行。如总干事在同理事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根据南非的建议提出的协议未能获得理事会全

体核可，则总干事有责任通知南非，目前情况正是如此。

但是，除了南非提出的基本要求的问题外，还有若干关于半商业性浓缩厂安全保障协定的悬而未决问题。在1986年11月25日和1987年1月9日给常驻代表的信中，总干事提到了这些问题，特别是在该厂投产前就悬而未决的技术问题达成协议的强有力的理由。总干事建议在进一步讨论协定草案本身以外另行迅速恢复技术性讨论仍然是可取的。秘书处准备立即进行此事；

(b) 但是，如果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因此接受对其和平核活动所使用的一切核材料实行安全保障，则由此而生的安全保障协定将除别的以外包括其半商业性浓缩厂，这也似乎达到南非两次基本要求即：有权将在安全保障下的核材料用于非禁止性（非爆炸性）军事用途（按照INFCIRC/153第14段的规定）和如果南非的最高国家利益受到危害有权退出《条约》（即因而退出协定）（按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如出现此种情况，将重新运用在现行协定下的安全保障。第三项要求是关于成员的权利和特权，这一项仍然不大可能得到理事会的核可，因为这似乎是背离《原子能机构规约》。

4. 大体上，关于南非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条件，如果南非参加了《不扩散条约》，这就由不得总干事作主。此事基本上应由南非同个别成员国商量，并由成员国彼此协商讨论。总干事可斟酌情况为协商提供斡旋。

5. 此外，总干事建议南非早日批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这将是向前迈出的积极进取的一步。

6. 他询问德维利尔斯博士是否想同外交部一位高级官员再度访问维也纳。如果他们有意来访，总干事乐于会见他们。

附文三

1987年3月31日

南非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常驻代表口头提出的讨论要点

1. 向总干事布利斯发出的访问南非的邀请仍然有效，南非非常欢迎他以个人身分或以其他身份访问南非。
2. 南非的立场已在最近给原子能机构的函件中作出明确的说明。
3. 但是，如果某些要点对原子能机构仍然不明确，应该指出南非最近表示它仍然愿意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只要它的基本要求能够得到满足，这在1984年1月南非的政策声明中已经提到过。
4. 南非政府认为关于半商业性浓缩厂的安全保障协定的谈判是由原子能机构中断的。
5. 在这些情况下和在可以就订正的南非案文达成协议之前，没有必要进行技术性讨论。
6. 南非仍然认为顺利缔结关于半商业性浓缩厂安全保障的协定将被南非视为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步。

附件二

1987年6月12日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a) 审议了 GOV/INF/523 号文件内的总干事的说明和他在 1987 年 2 月和 1987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上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口头说明，

(b) 回顾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和南非的核能力的第 41/55 A 和 B 号联合国大会决议，

(c) 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严重的威胁，特别危及非洲国家的安全并增加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1.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41/55 A 和 B 号、第 41/95 号、第 41/14 号、第 41/35 B 号决议和第 41/405 号决定及第 GC(XXX)/785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遗憾和失望地注意到第 GOV/INF/523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报告，该报告确定南非顽拒遵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GC(XXX)/RES/468 号决议，并阻挠总干事就其核设施接受安全保障达成协议的持续努力；

3. 认为南非不顾并违反依据《规约》第三条 B 款和第四条 B 款原子能机构活动所本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是顽固违反第十九条 B 款范围内的《规约》条款；

4. 建议大会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B 款规定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直至它遵守大会有关决议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为止。

附件三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分发的

1987年9月21日南非总统

发表的声明 (GC(XXXI)/819)

南非共和国准备就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可能性同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开展谈判。同时，南非共和国考虑在这些谈判中包括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条件将其设备置于安全保障制度之下。这些谈判的性质将取决于9月21日起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结果。

南非希望它很快就能够签署《不扩散条约》并已决定为此目的同他国开展讨论。以后可能同原子能机构议定的安全保障协定当然会仿照并符合同其他《不扩散条约》签字国签订的协定。

附件四

1987年9月25日国际原子
能机构大会第302次全体会议
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
决议

大会,

(a) 回顾按照大会第GC(XXX)/RES/468号决议提出的理事会第GC(XXXI)/807号报告所载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特权和权利的建议,

(b) 审议了GC(XXXI)/800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1986年年度报告和GC(XXXI)/807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c) 强调南非不顾大会和国际社会的要求,顽固地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依据《规约》第三条B款1项和第四条B款,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是以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

(d) 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而且特别危及非洲国家的安全,并增加扩散核武器的危险,

1. 决心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上审议理事会第GC(XXXI)/807号报告提出的依据《规约》第十九条B款规定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的建议并就该项建议作出决定;

2. 请总干事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GC(XXX)RES/468号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3. 请总干事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议程上列入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项目。
